

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项名称	检查要点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是否为“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项	检查项类型
1	对清真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场所情况的检查	清真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场所生产经营的清真食品的包装上印有清真标志	《北京市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必须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若干规定》	市、区	是	现场检查项、非现场检查项
		清真食品的运输车辆、计量器具、储藏容器和加工、销售场地等是否实行专用情况				现场检查项、非现场检查项
		清真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场所在显著位置悬挂市民族工作部门统一制发的清真标牌情况				现场检查项、非现场检查项
2	对宗教团体的行政检查	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情况	《宗教事务条例》	市、区	是	现场检查项
		宗教教职员组织、主持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情况				现场检查项、非现场检查项
		宗教教职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参与相关活动的情况				现场检查项、非现场检查项
		藏传佛教寺院定员数额备案情况				现场检查项、非现场检查项
		举办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对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负有责任的情况				现场检查项、非现场检查项
		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等情况				现场检查项、非现场检查项
		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情况				现场检查项、非现场检查项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情况				现场检查项、非现场检查项
		宗教教职员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				现场检查项、非现场检查项
		利用宗教进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情况				现场检查项、非现场检查项
		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情况				现场检查项、非现场检查项
		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情况				现场检查项、非现场检查项
		依法依规接受境内外捐赠情况				现场检查项、非现场检查项
		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情况				现场检查项
		宗教教职员依法依规接受境内外捐赠情况				现场检查项
		按照《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情况				现场检查项、非现场检查项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情况				现场检查项、非现场检查项
		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开展工作的情况				现场检查项、非现场检查项
3	对设立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的行政检查	依法依规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情况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	区	是	现场检查项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其他禁止性规定的情况				现场检查项、非现场检查项
		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禁止境外人员从事活动的情况				现场检查项
		经销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和宗教出版物的情况				现场检查项
		举办宗教教育培训的情况				现场检查项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情况				现场检查项、非现场检查项
		修建露天宗教造像的情况				现场检查项、非现场检查项
		开展社会活动的情况				现场检查项、非现场检查项
		允许宗教教职员从事活动的情况				现场检查项、非现场检查项
		外部设置宗教标识物的情况				现场检查项、非现场检查项
		按照《宗教事务条例》开展活动的情况				现场检查项、非现场检查项

